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5896.htm (一九八九年八月三 十一日)近几年进行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,取得了很 大成绩。但不少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仍较严重,甚至屡 查屡犯。这是造成各种腐败现象滋长、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 , 必须坚决予以制止。为此, 国务院决定, 一九八九年继续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。现通知如下: 一、检查的指导思想。一九八九年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 查,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,治理经济环境、 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。搞好这次大检查,对于增加 国家财政收入,稳定市场物价,惩治腐败现象,促进经济的 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这是在新形势下 事关全局的一件大事,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 , 亲自动员部署, 研究解决有关问题。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 的人员都要振奋精神,努力工作,为圆满完成大检查的各项 任务作出积极贡献。要通过大检查,把该收的钱收上来,该 压的支出压下去,以减少动乱和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在工 作中,要把大检查同惩治腐败、加强廉政建设结合起来;同 开展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活动结合起来;同控制物价、整顿 流通秩序结合起来;同严肃财经法纪、完善财经制度、堵塞 漏洞结合起来。今年的大检查工作,要比往年搞得更深入、 更扎实、更有成效。二、检查的时间和重点。今年的税收、 财务、物价大检查,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。检查的 范围,包括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,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在一九

八九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和一九八八年发生而未检查 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。此外,对于一九八七年、一九八 八年大检查中查出而尚未调帐入库的各项违纪问题,也要认 真进行检查。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检查,按国家 税务局(89)国税征字第039号《通知》的规定进行。 这次大检查的内容,主要检查以下四个方面的违法乱纪问题 :(一)各项应交财政收入。包括偷税漏税和越权减免税, 乱挤成本,侵占、截留、私分应交国家收入,虚报亏损、骗 取财政补贴,以及违反国家规定乱开口子、乱支各项财政资 金等。(二)各项预算外资金。包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,化 全民为集体,私设"小金库",以及擅自挪用生产性资金搞 非生产性开支等。(三)各种违价问题。包括违反国家规定 乱涨价、乱收费,高价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 费品,以及变相涨价、加价,非法牟取价差收入等。(四) 各项消费基金。包括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,用公款请客送 礼、游山玩水、购建私房,乱买控购、禁购商品等。对私人 借支公款的问题, 也要认真清理、收回。 检查的重点对象是 :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执法机关:国营大中型 企业和盈亏大户,以及经营收入较多的集体企业;从事商业 、物资供销、金融、外贸等活动的公司;生产经营重要生产 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部门和企业。重点检查面不应少于 30%。要尽量避免重复检查,具体办法,由审计署和国务 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,下达执行。三 、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。这次大检查,要继续执行"自查 从宽,被查从严,实事求是,宽严适度"的原则。根据当前 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要特别强调以下几点:(一)各

级领导部门要带头检查各种违法乱纪问题。除认真检查自身 的违纪行为外,还要加强对所属公司、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检 查工作。在检查中,严禁说情袒护,徇私包庇。如有这类情 况,要公开揭露,从严查处。国务院各部门是代表国家行使 职权的业务主管机关,要以身作则,严于律己,主动检查纠 正各种违纪问题,为全国作出表率。(二)所有部门、公司 、企业和单位,都要认真进行自查,严防走过场。对于在规 定期限内,主动检查、纠正的违纪问题,在如数补交违纪款 项后,可依法从宽处理。如因自查不力而被上级派人检查出 来的违纪问题,要依法从严惩处。(三)凡属被查出来的各 种违法乱纪问题,都要坚决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 处罚的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以及 其他有关财税、物价、外汇的处罚规定严肃处理,不得变通 ,不能手软。各单位用自有资金搞违法乱纪的,也要严格查 处。(四)各种形式的"小金库",是产生违法乱纪行为的 一个重要原因,要花大力气进行清理、检查。资金来源不合 法的,要坚决予以没收;使用不当的,要处以罚款;情节严 重的,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。清查"小金库" 的具体办法,由财政部下发执行。(五)各项应交违纪收入 ,要保证优先入库,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如有拒不交库的,请 银行协助划拨。(六)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加强同监察部门 、纪检机关和检察、法院等协调配合。对于查出的违法乱纪 问题,除给予经济处理外,还要按照有关规定,做好对有关 领导和责任人员的党纪、政纪、法纪的处理工作。(七)对 于有意弄虚作假,明知故犯,严重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, 不能上等级、评先进;有关责任人员和财会人员,不能评定 专业技术职称。四、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,都要指定一名省、部级领导 干部负责这项工作,建立、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,派出强有 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。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 抽调一批得力干部,组成工作组下去协助和推动工作。国务 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托地方搞好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的 工作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物价部门,在大检查期间, 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,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。其他有关部 门和新闻单位,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,并热忱欢迎人大、政 协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大检查工作,同心协力,把今年的税 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搞好。 要提高查处各种违法乱纪 问题的透明度。凡属被查出来的问题,都要将违纪情况和处 理决定在本单位张榜公布,并视其情节轻重,分别在地区、 部门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。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的案件, 还要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,公开揭露,公 开处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,都要抓一批 典型案件公布于众,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。各级税收、 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,只能加强,不能削弱。各级人民 政府都要按照国务院〔1988〕65号文件的规定,给办 公室核定编制,配齐人员。尚未定编配员的,要立即定编配 员;已经定编的,要进一步健全机构,充实人员。所有参加 大检查工作的人员,要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严守纪律,做 清正廉洁的模范。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表彰一批参加 大检查工作的先进个人,各地区、各部门也要做好这方面的 工作。 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,由国务院 大检查办公室负责。大检查结束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向

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,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